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798)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更換董事、董事長及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成員  
更換總經理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一)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7日的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以及日期為2017年3月9日的臨時股東大會延期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17年4月18日(星期二)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501室召開，並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下文所載決議案。

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273,701,000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並無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一項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彼等代理人代表5,197,465,388股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佔截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46%。

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作為點票之監察員。各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獲得股東批准通過。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sup>1</sup>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並批准委任陳飛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178,437,388 (99.63%)	19,028,000 (0.37%)	0 -
2.	審議並批准委任焦建清先生為執行董事。	5,178,437,388 (99.63%)	19,028,000 (0.37%)	0 -

附註1：在計算決議案表決結果時，計入有表決權的票數僅包括「贊成」票和「反對」票。「棄權」票不計入有表決權的票數。

由於上述第1項至第2項的普通決議案獲二分之一以上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關於上述決議案的詳細內容，股東可參閱通函。

除上述決議案外，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或以上的股東提出的任何議案。

## (二)更換董事、董事長及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成員

因屆退休年齡，王野平先生已卸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之職務；因工作調整，胡國棟先生已卸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之職務，彼等卸任自2017年4月18日起生效。王野平先生及胡國棟先生已分別確認，彼等與董事會在任何方面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彼等卸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本公司及董事會謹借此機會衷心感謝王野平先生及胡國棟先生在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卓越貢獻。

上述第1項至第2項普通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委任陳飛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焦建清先生為執行董事，彼等之委任自2017年4月18日起生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後，董事會亦通過決議委任陳飛虎先生為董事長，委任焦建清先生為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自2017年4月18日起生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新委任董事陳飛虎先生及焦建清先生之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飛虎先生**，生於1962年7月，於2016年12月至今任大唐董事、總經理。其於2013年5月至2016年12月任中國國電集團公司董事、總經理，兼任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2002年12月至2013年5月，任中國華電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兼任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2002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國家電力公司總經濟師，兼體改辦主任；1999年4月至2002年1月，歷任國家電力公司總經理工作部(辦公廳)副主任、主任並兼任體制改革辦公室主任；1997年9月至1999年3月，任國家電力公司財務與資產經營部副主任；1996年2月至1997年6月，任電力工業部經濟調節司副司長；1995年1月至1996年1月，任福建省電力工業局局長助理。陳飛虎先生於1981年8月參加工作，其曾在電力工業部、水利電力部、能源部和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工作。陳飛虎先生於2013年8月至2014年5月，於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在聯交所上市(證券代碼：01296))擔任非執行董事。陳飛虎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並獲得工業經濟專業大學本科學位。其現為高級會計師。

**焦建清先生**，生於1963年5月，於2013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黨委成員、副總經理；2008年4月至2013年12月，任大唐山西分公司黨組成員、副總經理；2005年1月至2008年4月，任大唐安全生產部設備管理處處長；2003年12月至2005年1月，任大唐環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03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大唐安全生產部運行管理處副處長；2001年6月至2003年1月，任北京京豐熱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兼任總工程師；1998年10月至2001年6月，任北京第三熱電廠副廠長兼總工程師；1995年7月至1998年10月，任北京第三熱電廠總工程師；1995年2月至7月，任北京石景山發電總廠副總工程師；1993年4月至1995年2月，任北京石景山發電總廠發電處副處長；1991年9月至1993年4月，任北京石景山發電總廠生產辦公室汽機專工；1986年9月至1991年9月，任北京石景山發電總廠生產技術科汽機專工；1984年5月至1986年9月，分別任北京石景山發電總廠檢修處汽機隊調速班技術員、隊技術員；1983年8月至1984年5月，任北京石景山發電總廠京西電廠汽機隊工人。焦建清先生於1979年9月至1983年7月於華中工學院學習，取得電廠熱能動力專業本科學位；自2000年9月至2003年7月於華北電力大學學習，取得管理工程專業本科學位。其現為高級工程師。

經正式委任為董事後，陳飛虎先生及焦建清先生將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章程，陳飛虎先生及焦建清先生將於其任期屆滿後可獲選連任。

陳飛虎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從本公司獲取任何薪酬。焦建清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其薪酬將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並慮及其於本公司的工作職責釐定，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披露外，陳飛虎先生及焦建清先生分別確認：(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定義的任何權益；(v)概無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三)更換總經理

因工作調整，張春雷先生已卸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其卸任自2017年4月18日起生效。張春雷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在任何方面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其卸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本公司及董事會謹借此機會衷心感謝張春雷先生在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卓越貢獻。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通過決議委任周克文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自2017年4月18日起生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新委任總經理周克文先生之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周克文先生**，生於1968年4月，於2017年3月加入本公司，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自2016年8月至2017年3月任中國大唐集團公司人力資源部副主任。自2015年1月至2016年8月任中國大唐集團公司監察部副主任。

自2013年12月至2015年1月任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紀檢組長、工會主席。自2009年4月至2013年12月任大唐琿春發電廠廠長。自2008年7月至2009年4月任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計劃營銷部主任。自2007年8月至2008年7月任大唐呼倫貝爾項目籌建處副主任兼大唐呼倫貝爾化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大唐呼倫貝爾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周克文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吉林工業大學管理學院工業管理工程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現為高級會計師。

於正式獲委任後，周克文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2017年4月18日起三年。根據章程，周克文先生將於其任期屆滿後可獲選連任。

周克文先生作為本公司總經理，其薪酬將根據其職權範圍並慮及其於本公司的工作職責釐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披露外，周克文先生確認：(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定義的任何權益；(v)概無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四)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

為進一步加強國有企業黨建工作，按照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加快推進中央企業黨建工作總體要求納入公司章程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黨委黨建[2017]1號)及大唐黨組《關於做好企業黨建工



作總體要求納入公司章程有關事項工作的通知》(大唐集團黨[2017]10號)的要求，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董事會建議將黨委作為第十一章列入章程。

其他章節及條款內容保持不變，倘章程之任何章節及條款序號因本次新增章節及條款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7日的公告所載之新增章節及條款而受到影響，現行章程之章節及條款序號須相應調整，且有關章程章節及條款序號之相互引用須作出相應變動。有關上述建議修訂之詳情載列如下：

1. 擬在現行章程第一章第十條後增加：

**第十一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要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現行章程第十一條及後續條目相應調整其序號。

2. 擬在現行章程第十章第一百二十八條後增加：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現行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條及後續條目相應調整其序號。

3. 擬在現行章程第十章後增加：

## 第十一章 黨委

###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

###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

(一)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國資委黨委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

(二)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

(三)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



(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現行章程第十一章及後續條目相應調整其序號。

建議修訂章程的議案將於本公司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作為特別決議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上述章程建議修訂之詳細資料之本公司通函將於適當時候派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賈洪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7年4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春雷先生及焦建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飛虎先生、劉光明先生、梁永磐先生及劉寶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朝安先生、盧敏霖先生及余順坤先生。

\* 僅供識別